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31号

关于202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，根据审核评估要求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性管理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和管理水平，教务处将联合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开展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专业级中期检查：各专业依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价标准完成专业内部的中期检查。

（二）校级中期检查：

1.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，组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家库，各专业推荐3-4位校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或校外专家，

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指导该领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3年以上（含3年）为专家库成员。

2. 检查范围涵盖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，报送参加校级中期检查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须达到该专业毕业生人数的10%，且须尽量涵盖各专业全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。

3. 每篇论文经至少2位评审专家评阅，指导教师依据具体意见进行整改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专业按要求推荐参加校级中期检查的专家，并填写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各专业提交的校级中期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形式为word文档或压缩包，以“学号+姓名+论文题目”命名，并填写《2024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级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填写《2024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评阅表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3月21日前各专业完成中期自查，并进行整改；

（二）3月22日前各专业以系为单位将附件1、附件2和全部参加校级中期检查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稿发到教务处陈茂松老师办公平台；

(三) 3月23日-28日为专家评阅阶段;

(四) 3月29-31日反馈专家意见,指导教师依据专家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修改和完善。

四、结果使用

(一) 教务处汇总专家评阅意见后反馈给各系,各系各专业的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检查的组成部分。

(二) 对于存在问题较多、质量较差的毕业设计(论文),教务处和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将进行持续关注,在后续外审阶段作为重点检查对象,且检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课时费评价的标准之一。

附件: 1. 2024届毕业设计(论文)校级中期检查专家情况汇总表

2. 2024届毕业设计(论文)校级中期检查汇总表

3. 2024届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评阅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3月16日

附件 3:

2024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评阅表

专业		指导教师		职称	
学生学号		学生姓名			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：					
评审专家评语：					
专家签字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